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星澄学校的星澄学校2025年台式计算机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星澄学校2025年台式计算机—学生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安擎(天津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3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1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. 星澄学校2025年台式计算机—教师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安擎(天津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3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1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擎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